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規則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管理公有財物，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並按本校實際狀況，酌情酌理，以符實用而擬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財物，係指非營利專供公務用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以上二類稱不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以上三類稱動產）、非消耗用品、消耗品（以上二類稱物品）。
- 第三條 財物分類方法及財物之耐用年限，悉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二章 不動產之管理

- 第四條 土地之管理 — 設置土地分類明細表、經管（使用）土地登記卡，為辦理土地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第五條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 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帳、經管（使用）建物登記卡，為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房屋建築之空間設備以院、系(所)、中心、室(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 第六條 教職員奉准借用公有宿舍，需辦理公有宿舍房地借用契約，並向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以加強法律上之保障。
- 第七條 新建之建築物完工經承辦單位會同主計室、保管組及有關單位驗收後，由經辦人員將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各乙份交由保管組登記列帳，並憑以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第三章 動產之管理

- 第八條 動產之管理 — 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採分類帳、財產卡制度，以學院、系(所)、場、廠、中心、室(處)、組為使用保管單位，由該單位主管

指定專人或由各使用人負責保管，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應依「本校國有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須知」內容妥將財物保管之。(附件一)

第九條 新購財物之驗收，由保管組點收廠牌、型號、數量，使用單位驗收品質，性能及隱蔽部份，主計室審核之。

第十條 財物經驗收合格辦理付款手續時，由申請(使用)人填寫財產增加單一式三份，經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隨同黏貼憑證簽章後送審。

第十一條 保管組依據財產增加單將各財物予以分類編號、列帳，於翌月初列印財產卡，並填製財產標籤連同財產增加單併送各單位財產保管人黏貼與收執存證。

第十二條 圖書館新購圖書增加單由圖書館自行填寫及管理，各單位申購之圖書送圖書館統一編號列管。並於每月終，翌月三日前，將該月新增圖書填列財產增減表送保管組彙辦月報。

第十三條 本校校內財產移動時應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填寫財產移動單，由原單位財產保管人、新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確認後送保管組以憑辦理財產移動登記。(附件二)

第十四條 會計年度結束時，由保管組列印各單位財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送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先行辦理該單位財物盤點(初盤)，另一份由保管組裝訂成冊，供盤點小組人員訂期清查盤點(複盤)，並將盤點結果填具有關報表，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考評。

第十四條之一 新購置5年內財產經盤點人員複盤，遇有缺件情形，應於翌年6月底前補正。若屆期無法補正，保管人應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負責賠償。

第四章 物品之管理

第十五條 非消耗物品之管理 — 對於價值在一萬元以下，耐用年限不超過二年之非消耗品採分類明細帳、不建立財產卡，並得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合併管理或另指定人員管理，其餘均比照動產管理。

第十六條 消耗品之管理 — 設置消耗品增減表、各單位領用明細帳，各單位人員申購(領用)消耗品須填具消耗品領用單一份，經單位主管、保管組主管、總務長核章後申購(領用)之，每月並由保管組印表統計，呈閱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單位財物保管人異動時，應將所經管財物辦理盤點、交接，以明責任。離職人員應辦理移交手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有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須知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國有財產，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 二、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國有財產，不得出售、出租、外借。
- 三、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國有財產，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由本校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 四、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國有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財產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查明屬實外，應由有關人員負責賠償。
 - (二) 財產毀損可修復使用者，其一切修復費用，應由有關人員負擔。
 - (三) 財產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應由有關人員負責賠償。
 - (四) 賠償價格，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處理。
- 五、財產保管人對國有財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作檢查與視實際情況作不定期檢查。
- 六、財產保管人發現國有財產因使用損壞時，應依程序辦理報廢。
- 七、財產保管人因職務變動或離職或退休時，對經管之國有財產，應於十四日內辦理移交完畢，財產移動作業，原則上以保管使用單位同仁為移轉對象，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則可以共同計畫主持人為移轉對象。
- 八、財產使用人因職務變動或離職或退休時，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等空間，應於三個月內交還使用管理單位，逾期仍未移交完畢，使用管理單位應簽請學校交由總務處強制處理；惟教師退休後仍有原計畫需執行，其歸還期限需以專案簽准為依據。

附件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財產移動單

填照日期：中華民國
填造單位：
編號：字第 號

第 聯

第 頁

取得日期	移出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	單位	數量	單價	成本	移入			殘值	使用年限(月)	已使用年數(月)	
									單位	存置地點	保管人				
移出單位					移入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單位：					單位：					保管組：					
保管人：					保管人：					總務長：					
使用人：					使用人：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第一聯保管組、第二聯移出單位、第三聯移入單位